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台灣精碳有限公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之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開庭審理，希準時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鄧希賢
法官 陳淑勤
法官 林岳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玫萱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